

证券代码：870730 证券简称：金数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施政、杨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基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运行情况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董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为更好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09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9%;资产负

债率为 38.78%，较上年同期降低 1.36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322.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6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具体财务数据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5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劳务费用等方面进行了预算，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指标名称	单位	预算目标
营业收入	万元	21,000
外销收入	万元	8,500
净利润	万元	2,400
业务招待费（含公务、商务接待）	万元	51
劳务费	万元	503
研发投入强度	%	6.00

表决结果：同意 5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8,387,270.50 元，本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85,596.46 元，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

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1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5.016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依据股东出资比例，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股权，获得现金分红 247.5144 万元，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获得现金分红 27.501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玉华、李若捷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金数智科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金数智科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